**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装修工程（北楼、中楼）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方：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一六年四月

投标邀请书

致：（投标人名称）

1．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装修工程（北楼、中楼）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定合格单位。招标人通过获得的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现邀请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2．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代理本次招标工作。

3．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的时间节点按照前附表

4.1　对投标方的资格要求

⑴、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⑵、投标人资质等级：制造商的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具备B级或B级以上资质。

⑶、项目经理资格：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⑷、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⑸、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2　投标方应在投标资质验证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两份,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取得招标方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确认。内容如下:**

⑴、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⑵、企业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⑶、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⑷、货物实际制造商的充分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

⑸、其他证明文件：

 ①所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②制造商（或委托安装单位）的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复印件；

 ③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⑹、货物合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①必须具有国家检验机构检测报告或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

⑺、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⑻、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⑼、类似项目成功业绩证明材料1份（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要求准备一式两份。**

5．项目投标的其他有关事宜，请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人联系。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鲍国敬 联系电话：15901638849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 目 录

1. **投标须知**
	1. **前附表**
	2. **总则**

（一）、工程概况

（二）、投标费用

（三）、其他

* 1. **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五）、招标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七）、勘察现场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语言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十）、标书制作要求

（十一）、投标有效期

（十二）、投标保证金

（十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报价原则**

（十四）、投标报价

（十五）、工程量计量规则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六）、投标文件的密封

（十七）、投标截止期

（十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开标**

（十九）、开标

* 1. **评标**

（二十）、评标工作

（二十一）、评标办法

* 1. **合同的授予**

（二十二）、合同授予标准

（二十三）、中标通知书

1. **合同**
	1. **协议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合同专用条款**
2. **技术说明**
3. **图纸及技术资料**
	1. **工程管理要求**
	2.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
	3. **工程量清单（附后）**
4. **投标格式**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装修工程（北楼、中楼）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
| 建设地点 |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13号 |
| 建设单位 | 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施工总包单位 |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范围 | 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装修工程（北楼、中楼）电梯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含所有检测、土建配合）直至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
| 工期要求 | 90日历天。 |
| 招标控制价 | 66万元，超出此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
| 质量要求 |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
| 资格要求 | 1、所投产品具有生产许可证；2、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必须得到货物实际制造商的充分授权；3、制造商的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具备B级或B级以上资质。 |
| 招标文件领取 | 投标单位可到（<http://www.smg.cn>），公共采购页面第37号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
| 现场勘察 | 由投标单位自行安排前往联 系 人：林振豪 联系电话：13611651158     |
| 提问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2016年4月25日10时提问形式：加盖公章的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传真号码：021－56503813邮箱地址：15901638849@163.com 收件人：鲍国敬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 址：上海市俞泾港路11号金座719室接收人：鲍国敬（Tel：15901638849）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4月28日上午10点 |
| 评标办法 | 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定 |

## 二、总则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装修工程（北楼、中楼）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2. 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13号
3. 工程概况: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装修工程（北楼、中楼）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13号，总建筑装修面积约7762.83平方米。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招标范围及要求：

4.1招标范围：完成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含所有检测、土建配合）直至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4.2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并进行深化设计。要求方案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易维护性和管理性。

电梯各子系统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参见电梯技术要求、图纸、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3 中标人负责办理当地相关部门的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使用及维修服务等工作。

1. 工程质量要求：

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100%

1.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16年5月1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1. 工程承包方式：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总价、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工期、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包保修、包税金等进行大包干施工。
2.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份设备/项目验收大纲,在招标单位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内已公布的标准，并应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合格证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二）、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其他

1. 中标单位严禁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须自行负责向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理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承包工程施工所需之证明等全部文件。
3. 建设单位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也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文件的原因。

## 三、 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

第三章、技术说明

第四章、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招标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1、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点前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将进行书面答疑或举行答疑会予以解答（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单位应注意，在整个招投标期间，建设单位有权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订、删除，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七）、勘察现场

1、投标单位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考察，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负。

2、投标单位必须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贮存和施工的空间、临时设施范围、施工人员、机械等进出方位，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报价的资料，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向招标人做出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的索赔，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3、建设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建设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建设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在现场考察进程中，投标单位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建设单位不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八）、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

###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装订，并分别密封。

1、商务标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编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包括设计及施工资质）、信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

2、技术标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 近三年来所承建类似工程及目前正在承建的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设计、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及履历简介(包括学历﹑职称﹑曾任职务﹑现任职务等)、施工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生产及安装组织说明（包括主要材料的订购、组装、到场计划及安装周期）、施工技术方案、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一览表、进行施工的详细施工方案、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特别要写出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工作界面及工作内容的区别和协调配合措施。
3. 主要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品牌、规格及型号（根据技术要求内建议品牌填写）；
4. 深化设计方案。

### （十）、标书制作要求

标书制作不作具体要求。但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十一）、投标有效期

1、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明确标明“商务标”和“技术标”，并分别密封，正本与副本合并密封，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打印，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 五、投标报价原则

### （十四）、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在提交标书前，应对本工程的有关规范、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情况等情况均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应已包括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施工配合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此费用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2. 施工措施费，一律由投标单位视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并分列项目、自行按市场价格投报有关费用。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自行填写，中标后措施费包干使用。
3. 实物工程量暂定，变更部分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投资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核价确定。
4. 投标单位根据具体施工图纸，并按照各自投标的方案，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专用条款、投标时有关承诺等一并考虑投标报价。
5.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自报所选主要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品牌、规格及型号。

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运输及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国内或合资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优质材料/设备，均须有生产许可证、准用证、质保书,且本工程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该工程系统的性能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及验收标注准，当两者有矛盾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所有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须报建设单位，经同意后方可使用。建设单位有对材料设备调换的权力。

1. 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设计规范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确保该工程通过上海市技防、质检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与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的配合费用。

8、投标文件的单价和总价均为人民币元。

9、投标报价要求

1.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预算书；
2. 投标报价应将该工程所需施工各项内容、费用详细列出；
3. 投标人报价时必须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规模和型号，一旦中标，投标单位需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生产厂家的样品或样本给监理单位和招标单位审核。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价格、质量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订货购买。

d、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预算书（不得增减项目、更改数量），深化设计方案中发现实物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差异时，投标单位应单独编制补充工程预算书，**此价格不列入投标总价**。

**（注意：若投标单位无补充预算书，建设单位则认为投标单位充分审核了工程量清单，在合同履行中将不产生工程量遗漏部分的签证费用）。**

10、付款方式：见合同协议书第（十）条。

### （十五）、工程量计量规则

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计算规则执行。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十六）、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并在投标文件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2、所有封袋上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工程名称，格式如下：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前不得开封。

### （十七）、投标截止期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建设单位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建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单位。

### （十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七、评标

### （二十）、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

### （二十一）、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其配套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程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评标定标的依据。

本工程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中间用插入法。参加评标打分的人员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后，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中标。若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单位；若出现得票数相同时，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及完整性评审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打印或填写、装订，字迹清晰；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的签署及投标单位的公司印鉴齐全。如签署者为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则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妥了各清单项目的单价及总价；

4、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有关投标资料；

4、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没有任何合同条件方面的重大偏离；

若投标单位交回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则有关投标文件将

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标 满分60分

1、投标报价（55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55×［1-（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经评审最低投标报价）÷经评审最低投标报价］

2、工期分（3分）

投标单位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并且有相应经济保证措施者，工期分得满分3分。投标单位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但无相应经济保证措施者，工期分得分为2分。

3、质量分（2分）

投标单位自报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且有相应经济保证措施的，质量分得2分；投标单位自报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但无相应经济保证措施的，则质量分得1分。

四、技术标 满分40分

1、深化设计方案 5-8分

2、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6-9分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5-8分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5分

5、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2-4分

6、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3分

7、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3分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八、合同的授予

### （二十二）、合同授予标准

1、建设单位将把合同授予经综合评定最佳的投标单位。

### （二十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建设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建设单位将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中标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如中标单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在商务谈判时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合同可以被取消。

## 第二章 合 同

**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专业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装修工程（北楼、中楼）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13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完成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含所有检测、土建配合）直至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承包方式：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单价、包深化设计、包检测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和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

**三、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16年5月1日（具体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及监理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100%。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

2.合同价为暂定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措施费。此合同价款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预算书详见投标文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依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开办费及技术措施费为包干价，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施工需要发生的技术、组织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质保期**

**1、**质保期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

2、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所在地着手处理质保期内的故障保修。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则质保期按其拖延的时间顺延；

3、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九、技术与培训**

1、甲方完全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指导所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未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和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技术文件、完成相关技术服务。

**十、付款方式**

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款由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人收取的总包管理费已在总包合同中明确由建设单位支付，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向专业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1、发包方在本工程中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工程款为当月累计完成工程款的80%。由于承包方对现场已完成工作面保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失，承包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及时修复，发包方自行修复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本工程通过业主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

4、在双方签订结算书并收齐与本工程结算总额等额的完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5、留存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保修完成发出保修证书后，一个月内发包方将扣除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由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全部返还（无息）。

6、承包方须事先提交“付款申请书”给发包方，发包方会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付款建议，并在付款建议提出并收到该期工程款的完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的款项。若承包方未能提供完税发票, 则发包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 惟承包方不能藉词而拖延工程及要求经济索偿。 至于提供完税发票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十一、结算方式**

1.开办费及技术措施费包干。

2.实物工程量暂定，变更部分根据《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计算，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投资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核价确定。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委托审价单位完成审价。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

专业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建设单位：指本项目的投资主体，拥有本项目的全部权益。

1.4总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总承包本工程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专业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接受的具有专业承包本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项目经理：指专业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设计单位：指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监理单位：指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0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1工程：指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2合同价款：指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总承包人用以支付专业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总承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总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工期：指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开工日期：指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专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竣工日期：指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专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图纸：指由总承包人提供或由专业承包人提供并经总承包人批准，满足专业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施工场地：指由总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总承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投资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投资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由专业承包人自费购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总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专业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专业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总承包人认可后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总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图纸。专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总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专业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专业承包人未经总承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专业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总承包人。

4.3专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建设单位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建设单位批准。

5.3建设单位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建设单位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总承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专业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建设单位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建设单位。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专业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专业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专业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专业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专业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专业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专业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专业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专业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专业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总承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专业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总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专业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总承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总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专业承包人，由专业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专业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并征得总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可以与专业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总承包人工作**

8.1总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专业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专业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专业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总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总承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专业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8.3总承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专业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赔偿专业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专业承包人工作**

9.1专业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总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专业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自行在现场搭设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专业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总承包人之前，专业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专业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总承包人要求专业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专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专业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总承包人损失的，专业承包人赔偿总承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专业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专业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专业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行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专业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专业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专业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专业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专业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专业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专业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专业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总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总承包人赔偿专业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专业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专业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专业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专业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专业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总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专业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专业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专业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总承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总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专业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程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专业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专业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专业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专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总承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专业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总承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专业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专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专业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专业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专业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专业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专业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专业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总承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专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专业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专业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专业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专业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专业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专业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专业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专业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专业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专业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专业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专业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总承包人根据专业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专业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总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专业承包人的要求，专业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总承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专业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总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专业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专业承包人采购的，由专业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总承包人采购的，总承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专业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专业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总承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专业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总承包人负责，如总承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专业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专业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专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专业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20.2总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总承包人不得要求专业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专业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专业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总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专业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专业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专业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专业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总承包人向专业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总承包人不按约定预付，专业承包人在后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总承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总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专业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总承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专业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专业承包人，承包认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专业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专业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专业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专业承包人，致使专业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专业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专业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总承包人应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总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总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专业承包人可向总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总承包人收到专业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专业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专业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总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专业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总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总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总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总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总承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专业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总承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由专业承包人派人与总承包人共同清点。

27.3总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专业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果由专业承包人妥善保管，总承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专业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专业承包人负责赔偿。

总承包人未通知专业承包人清点，专业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总承包人负责。

27.4总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总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总承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专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总承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总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总承包人同意，专业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总承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总承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总承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总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总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专业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总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专业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27.6总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专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专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专业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专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专业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专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使用前，专业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专业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专业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专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专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总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总承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专业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总承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专业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专业承包人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专业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专业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总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专业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专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专业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总承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专业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总承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专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专业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工程师审批。

31.2专业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专业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专业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专业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专业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专业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招标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专业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招标人收到专业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以质监站验收通过为准）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需修改，则以修改后通过后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32.5招标人收到专业承包人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招标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招标人不得使用。招标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28天内，专业承包人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招标人收到专业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专业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招标人。

33.3招标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专业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招标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专业承包人可以催告招标人支付结算价款。招标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专业承包人可以与招标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专业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专业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总承包人认可后28天内，专业承包人未能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招标人要求交付工程的，专业承包人应当交付；招标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专业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招标人专业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专业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专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招标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招标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总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总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招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专业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总承包人赔偿专业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总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专业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专业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专业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专业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专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专业承包人赔偿招标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专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总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专业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专业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专业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专业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专业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专业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专业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专业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专业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专业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招标人专业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专业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招标人同意，专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专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专业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专业承包人应在现场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专业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专业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招标人未经专业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专业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专业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专业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专业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专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总承包人承担；

（2）招标人专业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专业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专业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招标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专业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0.2专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3保险事故发生时，招标人专业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4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招标人专业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招标人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专业承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招标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专业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专业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专业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招标人专业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专业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总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招标人专业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招标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专业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专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专业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总承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招标人应为专业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招标人专业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专业承包人向招标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汉语。

　　 2. 图纸

建设单位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图纸，专业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七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套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图纸，建设单位将其中套提供给专业承包人；不需要深化设计的图纸，由建设单位提供

套图纸给专业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当事方不得对外泄露。

3.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⑴、适用标准、规范：

 见图纸说明。

⑵、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含地方法规）。

二、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监理

 1.1 建设单位委托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1.2 专业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其代表的管理，并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

 1.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1.4 建设单位委托的职权包括：批准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现场签证；审核分包方工期补偿。

 需要取得建设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批准顺延工期。

 2． 建设单位派驻的工程师

 2.1 姓名： 职务：

2.2 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进行管理

 3.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专业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3.1专业承包人代表按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3.4 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权范围由专业承包人授权，授权书在开工前由专业承包人送达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签收。

4．建设单位工作

建设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建设单位将委派现场工程师代表建设单位行使权力，履行合同条款。

⑵、建设单位应配合专业承包人进行施工检查、验收，协调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单位的配合问题并审查专业承包人的工程结算。

⑶、建设单位有权变更材料的种类及品牌、规格，专业承包人必须服从。专业承包人须在建设单位明确要求后3天内提供材料的样品，并注明其产地、型号、规格和计量单价等内容，提交建设单位审定。审定通过的材料样品将被封存用做验收的规范标准，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任何被封存的材料样品将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

⑷、在收到专业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通知后3天内组织图纸会审，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参加，并由专业承包人做好会审记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总承包人签字确认。

 5.专业承包人工作

 5.1 专业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⑴、如有约定，专业承包人须完成本工程施工图专项技术深化设计，并提交深化设计图纸给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上述深化设计的所有责任由专业承包人完全承担，无论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与否，均不免除专业承包人设计的责任，任何因设计的错漏或不满足现行规范及政府法规而对现行图纸进行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完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不会给予专业承包人任何费用及工期上的补偿。

⑵、专业承包人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派驻的现场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且必须按监理单位确认并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⑶、专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总承包人相关安全规定及其它法规规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应保证施工区域的安全防卫，确保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在单独由专业承包人施工的场地内，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专业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人因安全原因发出的任何指令。如专业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个人伤害，由专业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另行赔偿因此给总承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⑷、本工程的临时设施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搭设，但其搭设之方位、面积范围和标准等必须事先征得总承包人的认可，专业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及协调，以达到文明现场的要求。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有关临时设施须拆除，则专业承包人须按总承包人指令无条件拆除。

⑸、专业承包人须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的条件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专业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专业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因此引起的各种罚款由专业承包人负责, 因专业承包人过失而使有关方面向总承包人和建设单位收取费用，总承包人可从应付给专业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专业承包人追讨。

⑹、专业承包人服从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及安排，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图纸要求施工，并配备相关设计组配合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人也应服从施工监理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工程。专业承包人与其它专业施工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否则总承包人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专业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因未通知各交叉施工单位而造成返工，返工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⑺、专业承包人应充分预见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如台风、洪水等，并做好足够的保全措施，以利于工程的施工并保证整体施工质量。

⑻、专业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文明，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

⑼、专业承包人按监理单位和总承包人的要求及时报送各类经济技术资料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专业承包人须将自行整理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移交给总承包人，因专业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提交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不完整、不及时或不合格，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及时补充及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且另行赔偿因此给总承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⑽、专业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要求专业承包人免费提供 肆 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

⑾、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总承包人验收之前，专业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因专业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损坏，专业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整体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前和其后保修期内的渗漏的保修工作由专业承包人负责。

⑿、专业承包人须在完成工程之后，按总承包人之指示，清除一切遗留在施工区域内的垃圾材料，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⒀、专业承包人应做好场地内已有建筑、已完工成品等的保护。

⒁、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由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

⒂、专业承包人以下人员，经专业承包人要求并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

该等人员指专业承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岗位的工作者，或不能积极配合专业承包人工作的管理者，或违反专业承包人、总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或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⒃、专业承包人应负责系统开通调试及确保通过电梯系统竣工验收等；包括整个项目中与电梯验收有关的(含其他单位施工的部分)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2 专业承包人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的损失给予赔偿。

6.3 专业承包人因履行本条约约定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专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并且领取图纸后7日内，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提交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执行。

1.2 专业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专业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

1.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承包人应书面提出修改意见，报监理单位批准，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再实施。

1.4 专业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由专业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返修费用，如给其他专业承包人或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损失。

1.5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有（但不限于此）：

⑴、工程概况

⑵、施工进度计划

⑶、施工技术措施和方案

⑷、质量保证措施

⑸、施工力量和机具的配置

⑹、安全保卫措施

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6 暂停施工：详见通用条款12

2. 工期延误

2.1 本工程开工日及工期要求：详见合同签约书“第三条合同工期”。

2.2专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任务，如由于专业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则视为违约。但如遇以下情况，经建设单位代表签证总工期相应顺延。

 ⑴、非专业承包人原因，造成一次停工（时间段：8:00—17:30）连续超过8小时；

⑵、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发生。

2.3若建设单位认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准的进度计划，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赶工。如果建设单位认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确已无法满足批准的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工程款，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专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关于工程材料的约定

1．其余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运输及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国内或合资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优质材料/设备，均须有生产许可证、准用证、质保书,且本工程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该工程系统的性能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及验收标注准，当两者有矛盾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所有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一个月须报建设单位，并附相关设备、材料的厂家证明、生产许可证、准用证、质保书、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等文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设备、材料，建设单位有权对设备、材料进行调换，专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调换，直到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为止，其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专业承包人负责。

3.专业承包人上报的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是同类档次的2～3家单位供建设单位选择，必要时建设单位会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供应商考察；同时专业承包人因按照建设单位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批表所列格式上报所批材料设备，应注明：材料设备的数量、单位、价格及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对于成套设备应备注附件名称。

4．专业承包人上报的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批表的数量应反映本工程所有同类型材料设备的数量，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批表不仅仅是材料设备单价的结算依据，同时也是数量及成套设备附件包含与否的结算依据之一，对于少于结算实际数量的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批表所报相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审价单位有权以就少不就多的数量予以结算，此部分结算损失由专业承包人负责。

5．对于专业承包人已上报给建设单位，但在结算文件中未反映的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批表所对应的型号、参数的设备材料单价，此部分价格结算以审价单位出具的审核单价为结算依据，专业承包人予以认可。

 4.专业承包人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生产许可证、准用证、质保书、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配件的均须有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专业承包人负责无偿调换。

五、质量验收与保修

1. 验收

1.1本工程验收标准是通过上海市电梯、质检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书面验收证明。

1.2专业承包人听从建设单位的现场安排，按规范和图纸要求施工，并服从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达不到合同条件的部分，建设单位一经发现，可要求专业承包人返工，专业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返工，直到符合合同条件。因专业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条件，由专业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条件，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1.3专业承包人把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前的工程保管责任和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同时专业承包人必须清理所有已完工程，适宜于建设单位启用。专业承包人亦需负责搬走其区域内的所有机械、垃圾等，保持场地清洁与完整。

1.4专业承包人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向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物业公司）移交完整的设备清单。

2．保修

2.1专业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 整体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即完成竣工备案之日起2年 。专业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保修项目、内容、范围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保修金为工程审定总造价的5%。

2.2保修期内，专业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专业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建设单位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专业承包人支付。建设单位在保修期满2年后14日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专业承包人。

六、工程变更

1.发生设计变更后，在专业承包人、投资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时间内，专业承包人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投资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调整进入合同结算价款：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专业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投资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

2．不属于签证的范畴：

.承包人为通过电梯验收协调其他分包单位、协调单位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由于自身深化图纸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赶工期而随意更改设计造成的返工或整改费用（如：原设计的电梯分区不合理而更改；原设计的电线敷设为赶工期或施工方便更改为电缆等）。

③.承包人在通过电梯验收后,未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物业公司)前发生的设备材料的损失因予以弥补造成的费用。

④.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3.专业承包人的工期和费用的签证联系单以建设单位最终的签证认可为准。

七、竣工结算

1.措施费包干。

2.实物工程量暂定，变更部分工程根据《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计算，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投资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核价确定。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专业承包人应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委托的审价单位完成审价。

4、审价费用：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

5.由于工程质量、进度未达合同要求而中途终止合同时，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在正式退场前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内结清，同时建设单位保留向专业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建设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⑴、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专业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专业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⑵、建设单位不按时支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为按应付款项为基数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建设单位不能及时发布必要的指令、提供施工图纸等施工条件，应相应顺延工期，但不赔偿窝工及停滞机械的损失。

1.2本合同中关于专业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⑴、专业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处以工程总额的10%的罚款并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或由总承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专业承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⑵、因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或经多次整改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认为专业承包人无能力完成后续施工任务，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专业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按合同价款的2.5%计算，同时专业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三天内退场。

⑶、专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任务，如由于专业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则每延迟一天按最终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予以扣罚。

⑷、专业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建设单位或其代表的指令而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⑸、无正当理由专业承包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擅自终止合同属违约，除了向建设单位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外，另还须向建设单位支付未完工程款的2.5%的违约金。

1.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因一方违约使合同延期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争议和合同解除

2.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

2.3在不影响建设单位取得工期延误赔偿金和赔偿权利的条件下，在遇到下列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⑴、专业承包人延期开工，或施工进度缓慢，虽给予书面提醒，但专业承包人拒绝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认为专业承包人不可能按时完成合同工期的。

⑵、如果专业承包人停工3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建设单位接受。

⑶、如果专业承包人撤离工程，或放弃工程，或证明专业承包人没有施工能力。

⑷、专业承包人被证实其施工管理混乱，建设单位认为其会对建设单位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施工质量难以保证。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

⑹、解除合同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即可，无需采取其他措施或做出进一步解释。

⑺、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另进行索赔。

九、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 二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建设单位、专业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2.本合同副本 四 份，由建设单位、专业承包人分别保存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 技术说明

1、初步拟定电梯型号及规格：

本工程在原有七层建筑物内增设一部货梯/演出电梯，其电梯井道内侧净长×宽=2780×2230，电梯载重：1350公斤，18人。一部无障碍电梯，其电梯井道内侧净长×宽=2546×2230，电梯载重：1050公斤，14人。电梯升速：1.0m/s，机房位于屋面。

2、根据初步拟定电梯型号及规格的结构设计：

原建筑物为七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1、2层层高3.5米，3至7层层高2.7米。

3、施工界面划分表：

| **序号** | **有关的项目** | **单位** | **单位工作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高压进线(10KV) | 配套单位（供电局） | 提供高压进线直至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上端头的所有工作（含电缆井的砌筑、管沟的挖掘、管路施工、设备的供应安装、预留孔洞封堵）。 | 　 |
| 2 | 变、配电房工程 | 变、配电分包单位 | 一层变电所内高低压配电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直流屏、模拟屏、母线、电缆、变电所及以外一米以内的所有高低压电缆桥架、管线、变电所接地系统、照明绩效动力配电系统、电能监测系统等。正式用电报装手续、报验、审图等；配合电力公司10KV外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停电接火、通电调试相关工作等。 | 　 |
| 3 | 配电房低压出线(400V) | 总承包单位 | 供应及安装从变电所低压柜（不含柜）出线端的所有线缆、变电所一米外所有桥架及末端之合同范围内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 　 |
| 4 | 配电房内沟槽、孔洞及设备基础 | 总承包单位 | 根据高低压配电房图纸，提供高低压配电房的沟槽及设备砼基础。协调提供设备砼基础及沟槽的要求。 | 设备基础预埋件由变、配电分包单位实施。 |
| 5 | 接地 | 总承包单位 | 由总包供应及安装机房接地装置至配电房内。 | 　 |
| 变、配电分包单位 | 负责配电房内接地系统供货、安装、调试等。 | 　 |
| 6 | 照明、插座 | 总承包单位 | 建筑内照明、插座的供货、安装、调试等。 | 　 |
| 7 | 消防排烟 | 专业分包单位 | 防排烟设备、管道的供货、安装、调试等。 | 　 |
| 8 | 消防系统 | 专业分包单位 | 消防水喷淋、消火栓（含灭火器）、水箱、消防泵、消防报警系统及管道、线缆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 | 　 |
| 9 | 通风工程 | 总承包单位 | 通风、管道的安装、调试等。 | 　 |
| 10 | 空调工程 | 专业分包单位 | 空调设备供货、安装等 |  |
| 11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总承包单位 | 淋浴房设备、洗衣房设备、卫生洁具、阀门、给排水管道及至高位水箱间补水管道的供货、安装、调试等。 | 　 |
| 12 | 上水配套 | 配套单位 | 市政管线至水表，消防环管，室外消火栓、水箱、生活泵。 | 施工过程中，总包负责协调施工场地。 |
| 13 | 下水配套 | 配套单位 | 室外红线内第一个雨、污水井至市政管线，监测井、隔油池。 |
| 14 | 防火封堵 |  总承包单位 | 负责本次施工范围内所有预留孔洞防火封堵，满足消防部门验收。 | 　 |
| 15 | 电梯安装 | 专业分包单位 | 电梯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 总包单位配合完成土建部分的工作。 |
| 16 | 安保监控系统及综合布线系统 | 专业分包单位 | 负责北楼中楼安保监控系统及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 | 　 |
| 17 |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及广告灯箱安装工程 | 专业分包单位 | 负责建筑外面氛围照明系统，供货安装、接地、封堵和调试。 | 　 |

# 第四章 技术资料

工程管理要求

* 1. 专业承包人应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 专业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建设部颁发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证书，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专业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现场标化管理”要求实施，确保文明工地，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专业承包人立即整改的权力。总承包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专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 电梯与治安
3. 专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电梯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电梯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建设单位与专业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政、治安、电梯协议。
5.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杯。专业承包人应定期检查，测量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6.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即使扑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的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7. 专业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5、图纸详见电子版，以现场实测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格式

## 一、投标书

**致：**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说明、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司愿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 　　(小写) 并按照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说明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 　　日历天完成本专业工程，保修期2年。

3、如果我司中标将按照合同条款及投标书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我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司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司已在领取标书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我司确认与上述投标总价及投标工期相对应的我司负责完成工程的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8、我司确认本表格第1条的标价乃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司专业施工经验而报价，其中已将我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及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企业经营之合理利润包括在内。

9、投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真实，如有隐瞒，建设单位可以罚没投标保证金。投标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安员，我司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且必须在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经建设单位批准，方可更换和离开现场。如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发现我司有挂靠、转包行为可停止合同。

10、不管工程量如何变动，投标开办费及技术措施费均为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11、建设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也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文件的原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2013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总造价 |  |  |
| 1 | 设备等报价 |  |  |
| 2 | 安装调试集成费 |  |  |
| 3 | 税金 |  |  |
|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 ） |
| 1 | 工期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
| 2 | 质量等级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
| 4 | 其他说明 |  |
| 4.1 | 供货期  |  |
| 4.2 | 质保期 |  |
| 4.3 | 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 |  |
| 5 | 优惠条件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请将开标一览表（此表必须填写）装订在商务标内以便唱标。**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造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设备费用 | 　 | 　 |
| 2 | 措施项目费用 | 　 | 　 |
| 3 | 设计费（若有） | 　 | 　 |
| 4 | 其他费用（投标人认为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未包括在上述前3项中的费用） | 　 | 　 |
| 5 | 1～4项合计 | 　 | 　 |
| 6 | 安装调试集成费 | 　 | 　 |
| 7 | 税金 |  |  |
| 8 | 工程总造价 | 　 | 　 |
| 注： |
|  若上述表中“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未包括在上述各项中的费用（其他费用）”一栏中有相关费用发生，则必须进行详细的费用构成分析。 |
|  |
| 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六、投标设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位置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原产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设备单价 | 设备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合计 |  |  |

注：以上设备报价必须是到工地价，且包含设备正常安装运转所需的一切附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委派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学历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项目经理编码 |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担任同类型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  |
|  |
|  |
| 从事同类型工程施工管理的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八、专职常驻工地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注：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字：

## 九、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考虑必要的备件准备：维修和维护时间要求：小故障24小时内解决，大故障3天内解决，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服务承诺中做出响应）